

訴 願 人 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67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6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 6,832 元，超過 99 年度標準 43 萬 8,420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67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8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已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027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該項身分認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然漏未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673000 號函（原處分機關嗣以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0788900 號函更正在案。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